**2021年度上海市公安、法院系统警察学员**

**招考面试通知**

欢迎参加2021年度上海市公安、法院系统警察学员招考面试。为了面试安全顺利进行，请务必认真阅读通知内容，并按要求做好相应准备、准时参加。

一、时间地点

**（一）时间：**6月5日至6月8日。具体面试日期和报到时间，请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，并确认是否参加面试。

**（二）地点：**上海公安学院（浦东新区崇景路100号正门）。考生自驾或送考、陪考等非考场车辆不能进入考场区域。

二、面试内容

面试包括**心理测试、结构化面试和体能测评三项**（3个项目均在半天内完成）。

其中，体能测评项目为纵跳摸高、10米×4往返跑、1000米跑（女生800米跑）。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，即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，并不再进行下一项测评。考生因个人因素未参加体能测评的，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

三、证件材料

（一）身份证；

（二）笔试准考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（高专、高职）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。2021年应届生，携带今年已注册的学生证（原件），以及经高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、填写完整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原件）。军队院校学历须在服役期间取得，并提供服役证明，以及教育部门认可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（四）上海“随申码”绿码，本人如实填写、确认签字的《2021年度上海市公安、法院系统警察学员招考考生安全面试承诺书》；

（五）考前7日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请以下人员提供：考前14日内曾离沪（含外省市来沪）的，上海“随申码”显示为黄码的，体温≥37.3℃的，考前14日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考前14日内来自或途经疫情中风险地区等）。

特别提示：考生若来自或途经疫情中风险地区的，请在面试前向招录单位报备，短信发送至：18018800317。

（六）如为退役士兵，须提供退出现役证。

面试前，将对考生携带证件材料进行审查，凡主要证件、材料不齐，或者不符合招考条件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着装要求

（一）考生须着无明显特征的白色衬衫、深色裤子，不系领带，不佩戴醒目的标识或装饰物。未按要求着装的考生，不予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请携带体能测评所需用品（运动服、运动鞋，以及替换衣物、雨具、能量食品等），尽量轻装前往，避免携带拉杆箱等大件行李，切勿携带贵重物品（考点提供物品存放场所，保管责任自负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按照《2021年度上海市公安、法院系统警察学员招考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》有关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面试期间除核验身份和体能测评环节外，应全程佩戴口罩（建议使用医用口罩，用一备一），并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间距。

（二）面试实行分时段报到，请按照通知的报到时间抵达现场，无须过早到达。未按指定时间参加面试，或者面试项目未完成中途退出的，视为放弃。

（三）请于5月28日前在网上报名系统中确认是否参加面试。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放弃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，请立即关闭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数据传输、无线通信、录音录像功能的设备。如中途取出使用的，视作违反考场纪律处理。

（五）体能测评属于剧烈运动，考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或其它原因在测评过程中不能坚持进行的，应及时自动放弃，确保安全。患有心脏病、高血压、癫痫等疾病的，以及处在妊娠期等不适宜剧烈运动的考生，应当根据医嘱，慎重选择。备考阶段，请避免生病或受伤。测试前，应自行做好热身准备。面试人数较多，等候时间可能较长，请在临近中午或者傍晚时适当补充能量食品，切勿空腹参加体能测评。

（六）面试合格者的体检安排将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，请注意及时浏览查收。

2021年度上海市公安、法院系统警察学员招考

考生安全面试承诺书

**（参加面试人员，请仔细阅读且填写完整，面试当日必须携带并主动交予工作人员，谢谢配合）**

姓名： 性别： 手机号码：

身份证号：

现居住地：

紧急联络人姓名及手机：

本人是参加2021年度上海市公安、法院系统警察学员招考面试的考生，已阅读并了解《2021年度上海市公安、法院系统警察学员招考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》中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在面试前14天内按要求监测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面试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**

**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将遵守面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**

**三、本人面试当天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**。

**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**

1.面试前14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/密切接触者？

 ○是 ○否

2. 面试前14天内，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，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？ ○是 ○否

3. 面试前14天内，是否到过或途经国内高风险地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？

 ○是 ○否

4. 面试前14天内，是否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？ ○是 ○否

**5.面试前14天内，是否到过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、外省市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、外省市疫情高风险区域外的该地级市的其他区域？ ○是 ○否**

6. 面试前14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若填写“是”，请在□内划√ 。 ○是 ○否

症状：□发热 □咳嗽 □咽痛 □呼吸困难 □呕吐 □腹泻

**7.是否曾被确认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疑似病例排除、确诊病例康复者？**

 **○是 ○否**

**若为“是”，请填写确认为上述状况的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8.面试前**14天**体温记录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
| 5月22日 |  | 5月27日 |  | 6月1日 |  | 6月6日 |  |
| 5月23日 |  | 5月28日 |  | 6月2日 |  | 6月7日 |  |
| 5月24日 |  | 5月29日 |  | 6月3日 |  | 6月8日 |  |
| 5月25日 |  | 5月30日 |  | 6月4日 |  |  |  |
| 5月26日 |  | 5月31日 |  | 6月5日 |  |  |  |

**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。**

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承诺日期：2021年 月 日（面试当天日期）